盘锦分行所辖分支机构雇佣运钞车押运服

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候选入围供应商要求在辽宁省内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

盘锦雄英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用运钞车13台（含高速公路上门收款），每台运钞车需提供司机、押运、提款人员共5 人（其中司机1人、押运队员2人、提款员2人）,担负甲方特种货物（包括现金、重要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物资等）武装运输服务，提款员为甲方接送网点及上门服务企业提供提款服务（提款专指接送现金、重要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形象，上岗执行任务必须按规定着装，衣服整洁，仪表端庄，徽饰佩戴齐全，行为规范，讲究礼貌，文明服务。

2、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做到：按规定时间到行，穿着防弹衣、戴钢盔，持工作证、佩戴由乙方统一制作的“护卫中心”提款员身份标识卡。

3、工作时间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准时出车。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款箱不能按时到达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提款员必须做到严守押运规定、严守机密，不得外泄运钞车辆行驶时间、路线、目的地及款项数额，保证款箱安全及时送达（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不准在运钞车上吸烟、打闹或从事与职责无关的事。甲方对违法、违纪人员有权制止，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及时将其调离。

5、因工作需要调换人员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有公司中队以上领导到场办理交接手续；需临时离替岗的，也必须有公司中队以上领导到场办理交接手续。

6、对提款员的工作情况，有权监督、检查，如发现提款员违反有关规定，应及时指出并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负责批评教育、惩处，直至调离岗位。

7、乙方及其护卫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技术资料、接送款时间、押运金额、接送网点等均应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不得侵害甲方秘密。

8、乙方对新招聘的提款员需进行业务培训，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四、服务数量要求：**

盘锦分行所辖营业网点、上门收款、自助银行加钞、临时性长途（沈阳）调拨缴款。

**五、服务供应安排：**

/

**六、款项支付要求**：

/

**七、报价要求：**

/

**八、其他要求**：

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办公室（安保）

 2025年1月8日